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开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环境问题，公开内容逐步覆盖全过程、全领域。

一是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情况。2025 年公开政府信息达 460 条，其中主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审批情况 25 期；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26 期；财政预算 1 期；财政决算 1 期；机构职能 2 期；领导信息 1 期；通知公告及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29 期；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信息 21 期；生态环保督察 2 期；执法大练兵 3 期。

二是依申请公开环境信息情况。2025 年收到 6 件个人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是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要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

四是平台建设情况。增加“声环境质量公示”专栏模块。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稳步推进，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升；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还不够深化，存在对信息公开主动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总结往年工作经验，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断探索扩大环境信息公开的范围，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持续推进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及时客观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提高政府公信力，为建设美丽昌都贡献力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西藏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9日